

我国科研不端行为惩戒制度缺失论析

董兴佩,于凤银

(山东科技大学 学报编辑部,山东 青岛 266510)

摘要:我国科研不端行为惩戒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惩戒制度没有遵循平衡的理念;科研不端行为界定不统一、构成要件欠缺、没有区分道德和法律两个规则体系中相同用语的不同含义;缺少对惩戒组织相互配合协作、相互监督制衡及案件管辖的规定;缺少统一的正当的科研不端行为惩戒程序;惩戒责任的立法没有搞清法律主体之间的不同法律关系;应该建立具有法定效力的科研人员行政申诉制度并对科研不端行为人予以司法救济。未来的科研不端行为惩戒立法应该以国务院制定专门的《科研诚信监督管理条例》为重点,构建行政法律、民事法律、刑事法律为一体,与科研共同体的内部规范相协调的惩戒规则体系。

关键词:科研不端行为;惩戒制度;平衡理念;正当程序;法律关系

中图分类号:D922.17;G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1-0056-08

近年来,根据我国科研诚信的基本状况,借鉴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政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部门、主要科研机构分别或联合制定了促进科研诚信、防治科研不端的法律或政策,包括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弥补了学术道德规范的不足,为科研诚信建设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但是,现有的一些制度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这里主要以全国人大立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立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技部 11 号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国基委处理办法》”)以及部分科研共同体的科研不端行为惩戒规则为对象予以剖析,并提出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议。

一、科研不端行为惩戒制度的平衡理念

法律制度的核心理念是“正义”或“公正”,各种法益在法律文件中得以公正配置的手段就是“平衡”,科研不端行为惩戒法律制度同样要遵循平衡的理念。科研不端行为法律惩戒制度的平衡理念主要涉及到公共利益、私人利益关系,涉及到公正与效率问题,涉及到科研秩序问题,也涉及到学术研究自由、学者权益保障等问题。

我国科研不端行为惩戒制度普遍缺失这一理念,如科技部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第 7 条规定:“加强科研诚信的法制建设。深入开展科研诚信相关的法制研究,逐步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法律制度,明确科研诚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界定科研不端行为,惩处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保护

收稿日期:2010-12-01

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科技发展与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2010GX5D234);河南省软科学项目“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博弈研究”(102400450194)

作者简介:董兴佩(1969-),男,山东济宁人,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副主编。

科技人员合法权益。”它虽然讲“保障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但从具体语境而言，这里的“科技人员”应该是被科技不端行为侵权的对象而非科研不端行为人。

按照我国的立法技术，法律文件要规定具体原则。法律原则是法律理念的具体化，同时又是法律条文的概括化。它对法的制定、法的执行、法的适用起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具有弥补条文漏洞以适应复杂现实生活的的作用等。平衡理念具体化为法律原则，主要包括：一是真实性原则，这里的“真实”应该是“法律的真实”，它和“客观的真实”是不同的；二是保障基本权利原则，包括事先无辜推定原则、事中保密原则、事后救济原则；三是程序公正原则，如听取当事人意见、合议制、利益冲突回避、内部职能分离；四是惩戒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这也是一般行政处罚都应坚持的原则。

《国基委处理办法》对惩戒原则的规定相对全面，它包括：“（一）人人平等原则，任何人或单位的不端行为，都应受到追究；（二）实事求是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度恰当、程序完备；（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决定按程序由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另外一些法律政策文件有所缺漏，有待进一步完善，如《科技部 11 号令》第 5 条规定“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中，要正确把握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就过于简略。而有些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理原则过于严厉，如《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的若干规定》第 20 条规定“在学术晋升、职务晋升、科研奖励、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考核评估、博士后录取及在职研究生录取和毕业过程中，学校对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进行调查，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1]我们不仅要宽容失败，也要对科研不端行为人教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所以，我们要慎提“零容忍”“一票否决”。

平衡理念贯穿惩戒制度始终，渗透在该项制度的灵魂里。譬如，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原则内容、惩戒的程序设计、惩戒的责任形式、是否应该犯罪化（包括应该犯罪化的范围以及刑罚种类的设定等）。平衡理念体现在政策、立法文本的具体规范中就是权利—权利、权利—权力、权力—权力的平衡配置。我国科研不端行为惩戒制度中，出现了调查处理机构权力与被查处人权利之间的失衡，表现为对查处权力缺乏监督和制约，对被查处人权利缺少救济和保障。如，调查处理工作的调查、认定与处理和接受申诉等不同环节缺乏相互之间的制衡；在很多制度中没有明确调查处理的时限，对听取当事人意见方面的规定也不够具体等。

二、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及分类

许多欧美发达国家制定的科研行为规范都涉及到了如何界定科研不端行为，并且对科研不端行为做出了基本的分类，一旦接到科研不端行为事件的举报，就可以直接利用规范所做的规定对被举报的行为加以判断。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实际就是明确科研不端行为的构成要件，它包括行为主体、违反的行为规则（科研人员因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需要遵守的两种社会规则：一是普通社会规则，二是科学共同体规则）、学术不端行为人的主观状态（一般认为是“故意”，区别于过失和诚实性错误）以及不端行为的客观表现（科研过程中发生的行为，包括申请、计划、实施、评价研究或报告研究成果等阶段，同时这种违规行为要达到一定危害程度）。大致而言，我国科研不端行为界定中有如下缺失：

科研不端行为界定不统一。《科技部 11 号令》^①、中国科学技术协会^②、中国科学院^③、教育部^④等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内涵外延各不相同,差别很大。

科研不端行为概念构成要件欠缺。如没有区分科研不端行为与科研活动中过失性错误。《国基委处理办法》第 2 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科学基金申请、受理、评议、评审、实施、结题及其他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不端行为。不端行为是指违背科学道德或违反科学基金管理规章的行为。”第 1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一般过失性违反科学基金管理规章的行为”,这就明显地把科研活动中的过失违反科研管理规则的行为也纳入科研不端行为之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没有明确界定科研不端行为的具体构成要件。《科技部 11 号令》没有明确定义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没有建立判断科研不端行为的标准,没理清科研不端行为和科研不当行为的区别。《科学技术进步法》也没有对一些基本概念,如对抄袭、剽窃、欺骗、滥用资金等做出明确界定。

没有区分道德和法律两个规则体系中相同用语的不同含义。剽窃的法律含义有广义、中义、狭义三种。广义的剽窃概念来自《民法通则》第 118 条的规定,是指行为人以隐蔽的手段,将他人作品、专利、商标等智力成果部分或全部当作自己的智力成果发表或使用的行为。这个概念出现较早,著作权法出现后,一般不用。严格的法律上的剽窃概念是中义的、狭义的概念,它来自《著作权法》。中义的剽窃概念是指行为人以隐蔽的手段,将他人作品直接或者略加修改后以自己的名义非法使用并意图将他人作品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狭义的剽窃概念是指包括以隐蔽手段侵犯他人署名权并意图将他人作品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一般而言,道德规则系统的剽窃概念和广义的《民法通则》中的概念相似,剽窃的客体包括表达形式也包括学术思想。也就是说,“剽窃”在道德范畴中既包括“思想的剽窃”和“表达形式的剽窃”,但在《著作权法》等法律规则体系中特指“表达形式”的剽窃。因此需要明确有关概念的具体含义,这样才能做好它们之间的衔接。应该在科研不端行为惩戒立法中尽量统一以法律用语为准,使两种规则可以相互贯通、衔接;如果因为用语习惯的问题不能统一用语,也要在不同的规则文本中明晰其基本含义,以有利于治理科研不端行为规则体系的和谐统一。这一点,《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做得较好,可以

① 《科技部 11 号令》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是: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除篡改、伪造、剽窃行为外,突出强调人的隐私保护和实验动物保护。

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是: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除篡改、伪造、剽窃行为外,还将以下 6 种行为列入科研不端行为:一稿多投;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评审、评估、评奖时,由于利益冲突,违背客观、准确、公正原则,或收取被评审物件的馈赠;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③ 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是: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除篡改、伪造、剽窃行为外,还将以下 3 条列入认定标准:故意干扰和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资料、软件或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援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和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准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能认定为科研不端行为。

④ 教育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是:(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三)伪造或者篡改资料、文献,捏造事实;(四)伪造注释;(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借鉴。^①

三、科研不端行为的惩戒组织

按照目前我国科研管理、科研诚信建设体制,各主管部门和科研机构分别建立了独立的法规政策执行组织,但是缺少统一的组织。为了促进政策法规实施的协调性,科技部已经牵头建立了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但是联席会议组织形式较为松散,并不能胜任科研诚信管理和科研不端惩戒的任务,可以在未来以此为基础成立一个统一机构,统筹协调推进全国层面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最低限度也要成立统一的科研诚信管理机构,统筹协调指导全国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工作。张九庆在《科研越轨行为的危害与社会控制》一文中曾提出:“中国也可以考虑成立类似的机构如‘全国科研道德建设与监督办公室’,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或者科技部管理。这个办公室的任务是: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强化全国科技工作者的道德建设,有效地控制科研越轨行为,促进科研活动的内外环境建设;它的职责包括:①制定科技工作者道德建设纲要,监督行为准则的实施;②统一协调全国对涉及国家赞助项目的科研越轨行为的控制行动;③接受委托,对涉及科研道德和伦理的重大科学研究提供咨询;④定期公告全国对涉嫌科研越轨的调查和统计结果。”^[2]

为了保证调查处理的公正、有效,保证各级惩戒组织相互配合、协作,相互监督、制衡,必须明确它们的职责、相互关系和案件管辖。美国对研究机构和联邦机构在调查处理的责任和管辖的规定较为完善,可资借鉴。^[3]对我国各级惩戒组织的职责,法律规定不明确,对相互关系和案件管辖也缺少必要的规定。如《科技进步法》对于有关部门和机构查处科研不端行为予以授权但没有设立统一的组织。《科学技术进步法》第71条授权主管部门对科技奖励的欺骗行为进行处理,包括依法撤销奖励、追回资金、依法给予处分,同时对科技奖励的推荐人的不端行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依法给予处分。但是,《科技部11号令》第7条规定的“科学技术部负责查处影响重大的科研不端行为。必要时,科学技术部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进行查处。”明显突破了《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关于惩处科研不端行为的授权。目前,有些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中没有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专属管辖等方面的规定,从而影响调查处理程序的具体操作,其中,对于不同主体调查处理过程的衔接影响尤甚。

四、科研不端行为的惩戒程序

我国相关机构已经建立了各自独立的惩戒程序,主要包括受理立案、初步调查、正式调查、调查措施、听证程序、决定程序、申诉与复查程序。但还有很多地方有待完善,其核心在于缺少统一的正当的科研不端行为惩戒程序。科研不端行为惩戒程序的缺失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受理立案程序的缺失。科研不端行为惩戒程序的启动有两种方式:一是科研不端行为监督惩戒机

①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规定了科学不端行为的认定标准和类型:“科学不端行为是指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其认定标准为:…… 2、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3、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包括: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它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4、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

构依职权开始,当事人的科研不端行为危及到公共利益、国家利益时,科研不端行为惩戒机构有权依职权立案调查。《科技部 11 号令》对此缺少规定。二是依相对人的申请开始,包括有关当事人的匿名举报。《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将受理的对象仅仅限于“对于有明确涉嫌科学不端行为的事实和理由,且有真实署名的书面投诉”。《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投诉信处理办法》规定“投诉信必须是对院士候选人的书面署名投诉,不受理匿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受理的投诉内容为对院士候选人的学术成就和学风道德的异议。”这种排斥匿名举报的规定不仅不利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现和查处,也不利于保障公民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监督权。对于有关相对人员的举报,受理机构应予以及时受理并登记在案,受理人员应该进行初步的甄别,以确定指控的问题是否符合本部门对于不端行为的定义和分类,是否有证据证明,是否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如果指控的问题符合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和分类,受理机构应交付调查机构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调查。

一些规定性文件对受理立案的实质条件要求过高。如《科技部 11 号令》第 19 条规定:“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并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这种规定是不合理的。对于科研不端行为受理的审查不应该是实质意义上的审查,而应该是一种程序意义上的审查,只要求相关投诉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即可,至于相关事实能否被认定还要靠下一步的调查工作。这方面,《日本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关于“投诉的处理”规定,《中国工程院关于涉及院士科学道德问题投诉件的处理规定》关于“受理程序”的规定较完善。

第二,调查措施的缺失。调查措施包括检查、询问证人和鉴定人、专业机构出具意见书、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场勘验、科学实验、鉴定等。《科技部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较全面。为保障调查处理的正常进行,还需要规定证据、科研资金的保全措施,以保障科研资金的安全和防止证据的灭失。《国基委处理办法》《科技部 11 号令》对此缺少规定。听取当事人意见是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在诸多国家科研不端惩戒制度中,做出不利于当事人的决定时,必须听取当事人意见,这也已经作为一项基本的制度予以规定。其集中表现就是听证程序。惩戒组织经过调查取证,认为指控的科研不端行为属实时,对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惩戒组织应为其安排。《国基委处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对此没有规定;《科技部 11 号令》第 24 条规定“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但规定的内容极为简略,并没有明确听证的具体内容,容易导致听证制度在具体操作时流于形式。^{[4]29}我国规定听证程序的法律有《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他们吸收了西方法治发达国家行政法的精髓,确立了一些听证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当然在立法和实践中他们也有不少问题亟待解决,但是,这些规定仍不失为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听证程序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中的参照或依据。

第三,举证责任规定的缺失。惩戒行为是一种公权力行为,举证责任应该归属于惩戒组织。另外,在适当情况下分配或转移给被举报人,如《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规定“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能认定为科学不端行为”,这样的情形的举证责任应该配置给被举报人。韩国惩戒制度还规定:“研究机关和调查委员会负有证实腐败嫌疑的责任。被调查人故意毁损或拒绝提供调查委员会所要求的材料时,被调查者负有证实材料中内容的责任。”^[5]《日本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规定:“若投诉对象在调查过程中否定指控,则其有责任提供基于科学证据的解释。若投诉对象因缺少关键记录(如原始数据、实验观测记录、实验材料和试剂等)而无法提供相关证据,应认定其存在不端行为。但若有正当原因(如超出人为控制之外的因素)引起该情形时除外。”^[6]

第四,处理决定规定的缺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在相关处罚措施上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国基委处理办法》规定了详细的根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及科研不端行为发生者的态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的处理的详细规则,较为合理。《科技部 11 号令》没有规定减轻、加重的处罚情节。

第五,对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公开的缺失。对于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开规定过于原则,缺少有关具体的限制性规定。案件调查和处理情况的公布体现了公共利益——可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也可以以此警戒潜在的科研不端行为者,可以增加案件处理的威慑力,具有一般预防的功能。但同时也可能泄露国家秘密、侵犯科研不端行为人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所以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开以及通报批评这样的处罚方式的采用应该衡量公开的利弊得失。对轻微的科研不端行为、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宜公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隐私权、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规定,对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案件公布的范围和方式上都要有所节制。《科技部 11 号令》第 21 条规定“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是正确的,但是需要明确具体规则。另外,没有对处理结果公开的规定。《科技部 11 号令》第 28 条第规定的对处理决定的备案制度以及将处理决定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作为科技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参考是正确的,但是也应该明确这个决定是发生最终法律效力的处理决定。

五、科研不端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科研不端行为惩戒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行为人已构成科研不端行为;行为人具有责任能力;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行为的情节和后果等。我国科研不端行为惩戒制度对行为人责任能力没有规定。行为人是否具有责任能力也就是是否可以认知、控制自己的行为,其主要判断标准是年龄和精神状况。我国规定惩戒责任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层次较低;惩戒责任形式的设定较混乱,影响法的遵守和适用,需要制定统一的法律。对惩戒责任的立法:首先,立法中应该明确区分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惩戒活动中相关机构和个人在科研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搞清不同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其次,科研不端行为惩戒的法律责任形式可以分为四种,即行政法责任、劳动法责任、民法责任、刑法责任。民法责任、刑法责任由司法机关追究。各种法律责任形式是基于科研不端行为人违反了相应法律关系,应根据法律主体之间的不同法律关系选择使用不同的法律。科研不端行为法律关系中,法律主体包括政府机构及工作人员、科研资助机构及工作人员、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科研人员(包括准科研人员、辅助人员)。其法律关系包括行政法律关系(内部行政关系、外部行政关系)、行政合同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劳动雇佣关系等。涉及公务员法、教育法、劳动法、科技法、民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侵权责任法、刑法等。再次,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则选择适用的惩戒责任形式。

对科研不端行为是否应该犯罪化,这是目前我国颇具争议的一个问题。依笔者之见,应该从以下三个角度进行考察:第一,对科研不端行为犯罪化有没有正当性。首先,需要一个相对公平公正的社会标准进行衡量。也就是说,如果要动用刑法对一类行为进行规制,那么这类行为必须达到较为严重的危害程度。如何判断正当性?什么样的行为视为达到严重的危害程度?如果对科研不端行为犯罪化,对其他领域中广泛存在的不讲诚信的行为是否也可以照此办理呢?其次,需要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予以分析。以知识产权为例,知识产权涉及到各种权益的保护,也涉及到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发展中国家一般不主张对知识产权实行过于严格的保护,因为这对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不利,但美国等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非常重视,经常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为什么?因为美国拥有更多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再次,需要考虑立法技术问题。世界上也有一些国家和地区实行科研不端行为的犯罪化。但这些国家的刑

法有一个特点,犯罪行为分为“轻罪”和“重罪”。其刑法中对科研不端行为作为“轻罪”来对待,处理也比较轻。我国犯罪化的门槛较高,只有“重罪”没有“轻罪”,并且“重罪重罚”。实际上,这些国家的“轻罪”行为相当于我国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所以,以国外科研不端行为的犯罪化为据,来说明我国科研不端犯罪化的正当性是风牛马不相及的。第二,要考察犯罪化的必要性问题。犯罪化必须符合辅助性的社会要求。进行社会控制规则分为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等几个层面;法律规范中还分为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几个层次。科研不端行为的犯罪化应仅仅是辅助性手段,即只有在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等不足以控制某行为时才可以运用法律的手段,只有在民法、行政法不足以控制相关行为时,才可以动用刑法的手段。我们国家对科研不端行为从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层面,从行政法、民法层面约束得怎么样?实际上我们在这些方面都还做得很不够,包括学术规范不健全、制度不够完善、制度实施也不到位,这些才是最主要的问题。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犯罪化可以考虑,但应该在现有手段用好用尽后且不能达到社会控制的目的时再予以考虑。第三,犯罪化的效益问题。有关国家和地区科研不端行为犯罪化的效益如何?有些国家和地区科研不端行为犯罪化相关规定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或执行的效益并不是太好,如我国台湾地区。而像法国等一些没有将科研不端行为犯罪化的国家,这些国家靠其他办法来规制一样做得很成功。这些国家保持了较为宽松、自由的科研环境,这更有利于科技的进步和发展。

六、科研不端行为人的法律救济

《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没有规定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的行政救济。《国基委处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对不端行为的处理持有异议的,可在发出处理决定通知后 20 天内向监督委员会书面提出。监督委员会在收到异议后,20 天内予以答复。维持原处理决定的答复为最终处理结果。20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处理决定自动生效。未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的异议,只受理一次;对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的异议,按照本办法上述规定程序重新受理和办理。”《科技部 11 号令》规定了“申诉和复查”制度。但对申诉的规定较简略,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申诉和复查由于没有强制性时限责任的规定,所以对查处机构并没有实质性的法定约束力。应该参考《公务员法》《教师法》等建立具有法定效力的科研人员行政申诉制度。

惩戒制度也没有规定对科研不端行为人的司法救济。科研单位等不是国家机关,但它们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如高等学校是经由法律授权,行使行政权力的事业单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科研单位内部惩戒规则很多超越了法律,违背了立法的精神。为监督惩戒规则的制定,为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侵犯,这些规则很有必要接受司法审查。但是,司法审查不能干预学术自由、学术自治。对于科研单位惩戒行为的司法审查应该遵循以下原则:申诉前置原则,程序性审查原则,有限实体审查原则。^{[4]32}

综上所述,由我国目前的科研管理体制所决定,我国无论是实体性规范还是程序性规范都没有形成统一的格局。在法律政策体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我国惩戒立法及相关政策尚存在空白区域,需要予以填补;惩戒规则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有待提高;立法的技术方面如基本概念模糊、法律用语不当,这有待加强;立法层次较低,影响立法的权威性和法的实效;不同部门颁布的法律文件互不协调甚至冲突,处理结果上也出现轻重不一,亟需予以系统整理。科研不端行为惩戒立法应该以《科学技术进步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立法为依据,以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主要科研机构分别或联合制定的防治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政策为基础,与《民法通则》《著作权法》《专利法》《刑法》《教师法》《教育法》《劳动合同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进一步衔接和协调,以国务院制定专门的《科研诚信监督管理条例》为重点,构建行政法律、民事法律、刑事法律为一体,与科研共同体的内部规范相协调的惩戒规则体系。

参考文献:

- [1]福建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的若干规定[EB/OL]. (2010-01-06)[2011-01-18]. <http://www.sinoss.net/2010/0106/22485.html>.
- [2]张九庆. 科研越轨行为的危害与社会控制[EB/OL]. (2003-04-18)[2010-12-25]. <http://www.xslx.com/Html/kjwh/200304/3701.html>.
- [3]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研究诚信办公室. 美国研究诚信办公室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EB/OL]. (2009-08-25)[2010-12-25]. <http://www.sinori.cn/jsp/archives/archivesViewDt!archivesViewDt.action?archivesId=2945&columnId=521&modelId=1>.
- [4]董兴佩. 学术不端行为惩戒立法论纲[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5).
- [5]驻韩国大使馆科技处. 韩国科研诚信制度建设[EB/OL]. (2009-09-14)[2010-12-25]. <http://www.sinori.cn/jsp/archives/archivesViewDt!archivesViewDt.action?modelId=1&archivesId=2259>.
- [6]中国科研诚信网. 日本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EB/OL]. (2009-08-25)[2010-12-25]. <http://www.sinori.cn/jsp/archives/archivesViewDt!archivesViewDt.action?modelId=1&archivesId=1779>.

Loss of Disciplinary System for Research Misconduct in China

DONG Xingpei, YU Fengyin

(Editorial Department,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510,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disciplinary system for research misconduct in China has such problems as necessity of following the balance concept, different definition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loss of rules for cooperation and supervision among disciplinary organizations, loss of proper disciplinary procedure, unclear legal relationships among subjects of law, and necessity of the legally binding administrative appeal system. The new disciplinary system for research misconduc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on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Research Integrity* by the State Council, combine administrative law,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an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l regulations of research communities.

Key words: research misconduct; disciplinary system; balance concept; proper procedure; legal relationship

(责任编辑:廖 敏)